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5502391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A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A_senddoc5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A_senddoc5_Attach4.ods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A_senddoc5_Attach5.ods)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第5項「獎勵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說明如下：

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試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
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貴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全額補助。

(五)經費核定：

1、請依113學年度貴校實際需求，分別於113年10月31日前及114年4月30日前，分次檢附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。

2、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六)計畫核結：

1、請於114年9月30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。

2、補助計畫經費倘有減列，應於114年4月30日前，將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，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。

三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資料

1份，資料檔案請逕自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hfFBdj5dNDRtrooLS7s6-aYFVHj8tyZ?usp=sharing>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